
合同编号：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
(委托方) 文物局
法人代表： 闫瑞娟
联系人： 吴子艳
联系电话： 15709192628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
(受托方) 司
法人代表： 楚至辉
联系人： 李亚丽
联系电话： 13341169926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铜川市耀州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Z2025—CS1012、包1）采购服务中中标，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铜川市耀州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简称“合同”）编制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三、项目范围：本次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范围为耀州区全境（不含新区），总面积 1477.74 平方公里。辖 8 个镇、3 个街道，分别为董家河镇、孙塬镇、关庄镇、小丘镇、照金镇、瑶曲镇、庙湾镇、石柱镇和永安路街道、天宝路街道、锦阳路街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五条所列的全部成果。

二、如遇以下情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工作延误的；

2、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3、省级质量检查或成果验收环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

三、乙方需在发生顺延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顺延期限。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负责编制普查技术方案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耀州区实际,制定《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二、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实施

依据填入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原有资源为基础,以工作区乡镇级行政单元为调查分区,以旅游资源单体或综合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实地工作中,力争发现新的资源点。

三、确保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

按照陕西省、铜川市时间要求,确保工作进度,严格把控普查质量,在确保进度的同时,精心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四、编制区级普查成果

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包括但不限于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总图、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图、文化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文化资源图)等。编制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文化和旅游资源汇总表(实际材料表)等。并将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五、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按照陕西省和铜川市的统一进度要求,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及工作进程、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总额

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元),即本次耀州区文旅资源普查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元)。

二、支付进程及方式

1. 项目启动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期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149,100.00元)。乙方自合同签订起3个工作日即启动资源普查工作。

2. 资源普查阶段：乙方按照陕西省文旅资源普查工作相关要求，完成外业普查、内业整理和平台信息录入并经省级技术团队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 元）。

3. 成果编制阶段：普查成果编制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149,100.00 元）。

三、乙方账号信息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将应付的项目编制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并将有效付款凭证传真至乙方，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如下：

（一）开户名称：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三）开户账号：263760143118

四、甲方开票信息

（一）开户名称：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40160031691

（三）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开票内容：服务费

（五）备注：无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 《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3. 《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打印文本 3 套。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资源普查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积极组织普查过程中的对接、会议、审查等各项工作。

三、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四、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乙方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时间、进程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征求意见、讨论等工作。

二、负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三、按合同如期推进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该普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用于其他项目。

四、每次付款之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对普查中获取的未公开文旅资源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业务，如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项目约定未完成部分的项目编制费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证明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自己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依法应由违约方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超出本合同作业范围的工作任务或范围有所调整，由双方另行议定补充合同和作业经费。

四、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少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亚丽

单位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西副楼
10 楼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国家大学科技园 2 号楼 A 座 1905 号

签约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西副楼 10 楼

邮政编码：727100

邮政编码：450000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8日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8日